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6年8月17日，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固锴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苏州固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1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1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3.08元，募集资金总额517,968,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304,916.56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04,663,083.44元。截至2011年11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1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基于QFN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

项目等三个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基于QFN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	1年	20,730.61	18,657.55
2	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	1年	20,861.01	18,774.91
3	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	1年	14,330.47	12,897.42
合计			55,922.09	50,329.88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完成时间
1	基于QFN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	18,657.55	18,657.55	8,927.41	2016.6
2	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	18,774.91	13,560.27	13,539.85	2014.12
3	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	12,897.42	5,009.08	131.16	2016.12
合计		50,329.88	37,226.90	22,598.42	-

注：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26.39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当交易发生额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为短期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总经理审核、筹措短期理财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短期理财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财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2）公司内审部为短期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

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内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州固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苏州固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 炼

郭 湘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